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4)黑 0104 执 5248 号

执行法院：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执行事项：向案外人发放案款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原因：本院扣划被执行人刘骏逸名下银行存款 19700 元，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将案款汇入其上级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浦发银行个人授信业务还款资金内部户账户。

案外人：浦发银行个人授信业务还款资金内部户

发放金额：19700 元

发放方式：线上

公示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7 个自然日）。

监督电话：0451-87886948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